

國立體育大學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

104 年 4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1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4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為因應社會變遷及人才需求趨勢，創造優質、多元、跨領域的學習環境，規劃符合職場需求之課程模組，健全模組化課程選讀運作機制，強化學生選課和職涯規劃能力，特訂定國立體育大學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 課程模組規劃架構：

1. 每一學系須規劃符合就業職能需求之 1 至 5 個專業或跨領域課程模組。
2. 課程模組須冠以「○○○課程模組」，每一模組以 20 至 30 學分為原則。
3. 配合相關證照、檢定而設計之課程模組得依實際需要安排課程，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，惟必須述明證照及檢定等相關資訊。

三、 各學系設置之課程模組，可採認跨系、院、中心所開設的課程，課程模組之新增與修正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四、 跨領域課程模組，須由一教學單位主辦，其新增與修訂時須經由相關單位之教師組成委員會審議，審議通過後，須併附委員會會議紀錄，依序送請主辦單位所屬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五、 審議通過之課程模組須於網頁公告週知，並主動向學生宣導。

六、 學生所修讀之課程在單一模組中只能採認一次，通識課程在單一模組中至多採認 4 學分，修讀課程在不同模組中得經模組設置或主辦單位審查同意認列，以鼓勵學生選讀課程模組。

七、 學生依公告時間於線上申請選讀課程模組，並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辦理選課。修畢該模組課程後，須提出審查申請，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者，核發課程模組「學分證明書」。

八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